

海口经济学院自学考试助学班 优秀生评定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、创造性，以先进促后进，加强学风建设，特制定《海口经济学院自学考试助学班优秀生评定实施暂行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办法”）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自学考试助学班所有在籍学生。

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比例

第三条 设立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毕业生”和“优秀教学信息员”等三个奖项。

第四条 优秀学生的评定比例为不低于在籍学生总数的3%，优秀毕业生的评定比例不低于应届毕业生总数的5%，优秀教学信息员的评定比例不低于教学信息员总数的50%。

第三章 评定条件

第五条 优秀生评定应具备如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，遵纪守法，思想进步；

（二）具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道德修养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诚实守信，模范执行各项规章制度，努力为树立良好的学风、考风做出贡献；

(三) 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；

(四) 无旷课、迟到、缺席等不良纪录；

(五) 本学年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校纪校规行为，没有受到任何处罚或处分。

第六条 优秀学生除应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学年内在学习、纪律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任课教师、班主任和同班同学有关方面的一致好评或认可；

(二) 各科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。

第七条 优秀毕业生除应具备优秀学生条件外，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(一) 两年内通过所有课程考试，且各科平均成绩在 70 分以上；

(二) 毕业论文成绩良好以上；

(三) 达到大学英语应用能力 A 级及以上水平。

第八条 优秀教学信息员除应具备第五条规定条件外，还应至少担任教学信息员 6 个月以上（含）。

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的，各类奖学金评定和学习成绩可适当放宽：

(一) 为班级做出突出贡献的；

(二) 担任班干部工作的。

第四章 评定程序和时间

第十条 符合上述条件的，由本人填写《自学考试优秀学生审批表》，并附上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一条 班主任根据学生表现和相关材料，严格坚持评审标准，进行民主评议，做出意见报继续教育学院审核。

第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对拟表彰名单进行公示，根据公示结果确定表彰初步名单，报主管院领导批准。

第十三条 确定表彰名单，召开表彰大会。

第十四条 优秀生每学年评定一次，一般在每年的十二月份进行。

第五章 奖励办法

第十五条 学生获得奖励，由学院授予相应的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第十六条 学院发文对获奖学生予以表彰，并通报至全院各单位、各部门，该获奖信息将作为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各类评先、评优，奖、助学金的参考依据。

第十七条 优先推荐参与学士学位评审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。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